

技職教師傳統木作深度研習

— 報名簡章 —

一、研習緣起與目的

文化資產的修復概念，會隨時空環境的變遷而與時俱進，並且已逐漸成為臺灣公民所需具備的基本認識與素養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的培育工作，使高中職與技專校院的教師，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及修復有更深入的了解，並能與文化資產修復產業接軌，透過辦理「技職教師傳統木作深度研習」，希冀協助教師將修復技術的理論及實作扎根於學校教育。

本深度研習以臺東縣歷史建築「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」為研習地點，並以木作修復技術項目為本次研習的主軸，且以實作研習為主，理論研習為輔。透過實務操作的訓練，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，另透過修復工地觀摩掌握產業的需求及脈動，並將研習成果進行發表，經由業師的講評與交流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，並期望後續能將本深度研習所學，應用於教學，以開啟技職學生具備文化資產修復產業所需的就業能力，活絡產業的專業人才需求。

二、研習內容

本深度研習內容包含理論研習 90 小時、實作研習 94 小時及研習成果發表 6 小時，共計 190 小時，研習授課教師將邀請具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之專家及業界教師擔任。研習主要內容及時數如下：

類別	深度研習	時數
理論研習	文化資產修復倫理	12 小時
	傳統建築概論	10 小時
	傳統建築木作營建技術	16 小時
	修復工程圖說	10 小時
	職業安全衛生	4 小時
	木構件檢測	4 小時
	木作構件仿作與修補	12 小時
	木構架拆解與組立	10 小時
	修復工程現場觀摩	8 小時
	理論評量	4 小時

類別	深度研習	時數
實作研習	實作（一）：木構件仿作	48 小時
	實作（二）：木作構件檢修與修補	20 小時
	實作（三）：木作構件組裝	20 小時
	實務評量	6 小時
備註：研習內容、時數與地點，將視實際辦理情況進行調整。		

三、研習日期

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 小時（上午 8：30 至下午 5：30），共計 24 天，總時數 190 小時（含研習、綜合評量及研習成果發表）。

四、辦理地點

臺東縣歷史建築「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」（臺東市大同路 103 號）

五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本深度研習預計招收 30 位研習人員，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專院校之設計群（家具木工、家具設計、室內空間設計等科系所）、土木建築群（建築、土木等科系所）相關教師，且具備繪製簡易施作圖、基礎木工工具使用能力、基礎木工技術能力者為優先（請檢附相關職業資歷證明）。

六、研習費用與注意事項

本深度研習全程免費，並提供研習講義與資料，及相關實作研習材料。申請報名經錄取者，須繳交新臺幣 3,000 元整保證金，於研習完成後，且出席時數達總研習時數 90% 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（未達出席時數者之保證金，將全數繳庫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），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研習期間提供研習者中午膳食。
2. 有住宿需求者，得提前告知，可協助代訂住宿。
3. 經報名錄取者請以「郵政匯票」方式繳交保證金，手續費由研習者自行吸收。

（1）請至郵局購買面值新臺幣 3,000 元 整之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

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做為領回憑證。

- (2) 請以掛號信將「郵政匯票」郵寄至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蕭先生 收」，地址：「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」，電話：04-22221583，繳交期限 108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4. 符合出席率達 90%者，且通過綜合測驗評量者，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登錄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管理系統」研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期間

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，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在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及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」網站公布（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公布時間），且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錄取研習人員，並辦理後續錄取事宜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1. 請至「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2. 請至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」網站 (<https://www.coch.tw/>) 註冊成為學員後進行報名。

※ 相關活動與報名問題，請聯繫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蕭先生、黃小姐。電話：04-22177777分機6281或專線04-22221583，e-mail：yuntech0615@gmail.com。

※ 證件不齊全、報名表填寫不完整，或報名資格不符者，限期補件，如仍逾時未繳交，則取消資格。

※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」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
九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2.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十、交通資訊

1. 自行開車：省道 9 號南迴公路→臺 11 線→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

2. 臺東火車站-公車：

(1) 公車市區正循環線（臺東火車站-大同路郵局）→步行 1 分鐘

(2) 公車 8172（臺東火車站-中央市場）→步行 9 分鐘

(3) 公車市區逆循環線（臺東火車站-憲民服務中心）→步行 13 分鐘

3. 臺東航空站-公車：公車 8128（臺東航空站-中央市場）→步行 9 分鐘

4. 客運：國光客運 1778（高雄-臺東轉運站）→步行 13 分鐘

